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李愛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36,522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無
002	42,894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154,420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	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
004	232,203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，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